書叢律法用實

法織組院法

著編傑仁梁

老編主齊百卷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7 929.6 2013

8019

審議律法用實 法 織 組 院 法 著編傑仁梁

> 者 稿 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質用法律叢書例言

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一)本業會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

这警罰法(17)法院組織法(18)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商標法(20)公司登記規則。 (10)保險法(11)刑法(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訴訟法(14)土地法(15)破產法(16)

法債(4)民法物權(5)民法親屬(6)民法繼承(7)公司法(8)票據法(9)海商法

(二)本業會包括下列各會(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

(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佈語及

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七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地方法院	推事的員額五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四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法院的權限	法院的意義	總則

目

鐷

第三節	地方法院的組織九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一〇
第一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區域一〇
第二節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
第三節	高等法院的組織——————————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一節	最高法院的管辖區域
第二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事件一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的組織一六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一七
第一節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的配置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章	第三節	第二節
推事檢察官的待遇	實任推事的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最高法院院長的任用	簡任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	推事檢察官的等級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1]五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一五	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	檢察官的職權一九

目

錄

	機法
第八節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的限制四一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四二
第一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任用四二
第二節	會記官及通譯的等級四四
第三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職務四五
第四節	鲁記官及通譯的待遇四八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五四
第一節	檢驗員
第二節	執達員五五
第三節	庭丁五六

第四節

司法警察………五六

9 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二節節	第十章	第第二節節	第 九 章
· 沒有上的故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庭的秩序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六二	事務分配六一司法年度六一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A.						***************************************

總則

第一節 法院的意義

廣義法院不在研究範圍以內。

如行政法院陸海空軍法會審之類至狹義法院則專指通常法院而言茲所敍述者爲狹義法院其 常法院特別法院均屬之通常法院即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特別法院

法院為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可分廣義狹義兩種廣義法院乃行使司法權機關的轉稱通

第二節 法院的權限

院審理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第一條)民事訴訟應包 括商

於夫妻財產制事件關於繼承事件關於遺囑的確認及執行事件關於公司清算事件關於民商法 的如關於不動產法人及其他一切登記事件關於財產管理事件關於提存事件關於拍賣事件關, 法合有特別規定外則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的犯罪均屬之至非訟事件以保護無爭的私權爲目 事訴訟泰西各國對於商事訴訟有特設商事法院者我國則概由通常法院審理之其刑事 訴 訟除

上處罰錢的事件等類此等事件所以歸法院辦理者無非以非訟事件程序與民事訴訟同為施行

處 理 之。 九五號及司法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辦理外悉依民事訴訟法以 既無明文可養依據法院除參照前北京司法部於六年九月一日指令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七四 !法的程序使同屬於法院管轄較爲適宜我圖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制定關於非訟事件的程序,

私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的權限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概與本院相同(第六條)。

引三節 法院的等級及其審判制度

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案件得以推事三人合議行之〈第三條第二三項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高法院以推事五人的合概行之但民事第二書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及刑事最重本刑為五 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子之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日期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最 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案件 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 案件則均採取合議制高等法院以推事三人的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査證據程 項)是以獨任制爲原則以合議制爲例外即採取學者所謂折衷制而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判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的合議制行之(第三條第 受理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最高法院爲第三級受理第三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二條)。 法院的等級有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級受理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高等法院爲第二級,

院組織

第十九餘)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其非審判

職權如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是(民事訴訟法第二一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 長的推事謂之陪席推事至獨任審判即以承審推事行審判長的職權(第四條)。 長以救其弊審判長職務之重要者爲指揮辯論及闡明訴訟關係等行爲此外尚有其他獨立的 審判長爲合議審判的當然代表機關蓋以數推事共同處理審判事務程序不免複雜故設審

關於各該本院的規定(第六餘)。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歐案件及處理非歐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準用

第四節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

於新設的法院而劃定其管轄區域至管轄區域的變更則就原有法院的管轄區域擴張或縮小之。 法院的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的劃分或變更依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須以法律定之誠以此類事項, 院的設立乃就原無法院的地方設立法院廢止乃撒廢原有的法院管轄區域的劃分乃對

會的需要人民的期望相因應否則即不無倚輕倚重之弊立法意旨蓋本乎此。 自應視事務的繁簡以為斷欲求措施得宜不可不有詳細的調查和精密的討論與革損益俾與社

第五節 推事的員額

八條)其理由與前節所述相同茲不重贅。

推事員額的多寡奧事務的繁簡關係至鉅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的員額須以法律定之(第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區域

地方法院分院的必要且設立分院並不以一所為限要視實際上需要如何以為斷。 市的範圍為管轄區域惟縣或市的區域有廣狹不同在區域狹小的縣市得斟酌實際情形合併數 縣市設一地方法院藉節極費反之在區域遼闊的縣市則得設地方法院分院以圖教濟而資便利 (第九條) 蓋法院處理事務貴乎審慎周詳尤貴乎迅速敏捷此在區域遼闊的縣市所以有設立 我圖行政區域以縣或市為單位司法區域因之故凡縣或市應各設地方法院一所即以縣或

院或其分院之縣均由縣長彙理司法現司法當局一方面籌劃縣長彙理司法制度的改善,一方面

我圖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共有地方法院二百三十二所地方分院四十二所其未設地方法

力求法院的普散和不為極費問題所牽動不久可觀厥成。

第二節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

地方法院的管轄事件如左(第十條)

三十日止地方法院受理的民事刑事案件可有三種即(一)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由簡易庭或地 年全改稱法院) 審級為三即所謂四級三審制度是自民國三年五月裁撒初級審判廳乃於地方 **客判廳中另設簡易庭或地方分庭受理屬於初級管轄的民事刑事案件故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舊法院編制法分院級爲四(即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自民國十七

第二章 地方扶助

受理。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與新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施行採三級三審制 方分庭受理(二)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三)不服初級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由合議庭

Ł

法

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訴法第四百十九條)。本法第十條第一款但 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的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 分為開始再審的裁定者其對於第一審確定的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若判決 的一部會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就其在上訴審確定 妨害國交罪的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刑訓法第四條下段)又再審案件如判決 服者其管轄權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民訴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就刑事言凡內飢罪外患罪及, 於第三審法院的判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 專屬管轄的案件卽再審之訴如係對於同一事件的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或對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刑事案件無初級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分統為第一審案件而原有第二審管轄 1的規定如此。 的案件悉歸高等法院受理惟第一審民事刑事案件亦有不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就民事言,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其本院同(第十五條)。

的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院長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第十一條)如推

分配(第十二條)反之如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下則不分設兩庭亦不另置庭長。 專員額在六人以上者(應連同兼任院長的推專計算)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各庭並各置庭長 一人除由兼任院長的推事充任一庭庭長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遊任監督各庭事務並定其事務的

或六人以下依照關於本院的規定辦理外如推事僅有一人時即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 至地方法院分院亦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除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

四條)。 院行政事務(第十三條)且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以期節費(第十

第二章 高等法院

第一節 高等法院的管辖區域

院二十八所高等法院分院六十二所其未散高等法院的區域僅西康一處而已 不服第一審判決均須到本院上訴在訴訟當事人旣威往返奔走之勢而法院傳訊人證蒐集物證。 **蛇鬩爲其管轄區域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第十六條)蓋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如** 亦不無難期迅速之苦此設立分院所以爲必要的緣故我圖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共有高等法 高等法院的設立以省或特別區為單位省或特別區各設高等法院一所即以省或特別區的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

高等法院的管轄事件如左(第十七條)

此類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四條下段所明定立法意 關於內凱外患及妨害國交的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旨無非以此類案件關係於本國的治安或影響於國際的和平至重且大故劃歸審級較崇 審級既省案件自可迅速辦結摹情得早日的安慰不致再發生意外。 的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以示鄭重且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則第二審即終審爲最高法院,

法院不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高等法院因亦不受理第三審上訴案件。 轄故高等法院有第三審案件管轄權自法院組織法及新民事訴訟法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地方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第二十條第一項)。 舊法院編制法採四級三審制對於不服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案件由高等法院管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推事一人為簡任餘為薦任簡任推事兼任院長綜理全院 高等法院的組

方法院及其分院兼理司法各縣各處新舊監獄及看守所暨民事管收所而言。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

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第十八條)所謂所屬行政事務係指所屬的高等法院分院地

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遊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十九條)。 至高等法院分院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同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的規定即高

事庭刑事庭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的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遊任監督各該庭 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如推事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

機制至少須有推事三人則本法第十三條下段的規定即無適用的餘地。 事務並定其分配且高等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的職務惟高等法院分院係採合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一節 最高法院的管轄區域

三審之案數量過繁頗難期其迅確似應增設最高法院分院以資周應(二)我國幅員廣闊交通未 件統歸最高法院審理而最高法院每月收案之件數勢必劇增以一最高法院而處理全國各省第 周邊僻省份距離首都過遠郵遞程期動需一月以上各省高等法院檢送第三審卷宗其中各種證 向為四級三審現在改為三級三審而法院組織法及民刑事訴訟法亦已次第施行則凡第三審案 **均得向其上訴此次司法會議有提議設立最高法院分院者其所提理由有三(一)我國司法制度,** 為其管轄區域凡全國高等法院以下的民事刑事判決如遠背法令依法可以上訴於最高法院者, 最高法院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的首都(第二十一條)以全國範圍

丹高法院

29

財產上觀察則尤威莫大之損失(三)前法院編制法有以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各省 宗始能核辦者來文去牒動淹藏時此在裁判上既不免有遲滯之虞而就當事人之時間上精神上 物有因腫時過人動致霉爛者有因長途轉折易致毀損者此外復有因卷宗不全或須參閱他案卷

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之規定以前司法行政部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司法六年計劃中,

屬立法問題殊未敢妄贊一詞。 立最高法院分院之絕大理由等語號為切當之論據惟案關變更現行司法制度應否見諸實行乃 亦有最高分院之設立在瀋陽事變以前東三省亦有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之設徵諸事實均足爲設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的管轄事件

即指內凱外惠及妨害國交等罪的刑事訴訟案件,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刑事訴訟案件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審判決的民事刑事案件並非一律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就民事言對於財產權上訴訟

的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的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但所定數額得因地方情

Ξ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

九條)因爲第三審法院非事實審而爲法律審的緣故。

案件非以判决这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 第三審法院(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又上訴於最高法院即第三審法院的民事刑事 項第二項)就刑事言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的案件極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 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诚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民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

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的見解與本庭或値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

最高法院

非常上訴案件 非常上訴案件乃指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的審判保遠背法令

者最高法院的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粠 法

艿

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第二十五條〉因爲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是屬於司法院

最高法院的組織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推事若干人院長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第二十三條)。

內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

規定連同庭長共爲五人。

遵任監督各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二十四條)至各庭推事員額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的

的。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官的配置

其親屬均得起訴國民彈劾式凡國民對於犯罪均得起訴國家彈劾式則犯罪的起訴權屬於國家 審判者屬於彈劾式前者乃採不告亦理的原則後者則採不告不理的原則。 與彈劾式兩種凡刑事案件不待他人起訴由審判官逕行審判者屬於糾問式必待他人起訴始行 彈劾式又分為個人彈劾式國民彈劾式及國家彈劾式三種個人彈劾式凡犯罪的被害人或 檢察官為國家代表公益的機關追溯其源遠在十四世紀原來刑事訴訟的方式不外糾問式

史上施行最早其程序自始公開於犯罪證據的調查不無困難甚且有濫訴之處不能謂無洗繁至 專設立的機關以上三式互有利弊個人彈劾式及國民彈劾式可統稱之為私人訴追式此制在歷

ł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ース

察機關的配置茲將最高法院檢察署及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的組織分述於後: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對於刑事訴訟則分採國家彈劾式與個人彈劾式故有法院的設立即有檢 的起訴採國家彈劾式但在特定範圍以內仍兼採個人彈劾式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法院組織法 《盡善我國刑事訴訟向採個人彈劾式至清末公布法院驅制法始採用檢察制度關於刑事案件 [家彈劾式即檢察制度之始起訴機關為圖家的機關原告與被告似立於不平等地位亦不能謂 至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的員額須以法律定之(第二十七條)其理由與第一章第 (11)其他法院及分院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第二十六條上段)。 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係指實任檢察官而言自不能連同候補檢察官計算。 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第二十六條下段)所謂

五節所遇相同。

檢察官的職權

檢察官的職權可分為刑事及其他法令所定兩種茲分述於左 一)刑事 刑事上的職權可細分爲六種

乙提起公訴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へ刑訴法 別凡因告訴告發或自首而實施慎查者謂之他動因檢察官目擊或自行發覺的案件而 訴與不起訴而已 實施偵查者謂之自動實施偵查的原因雖有不同而偵查結果則無二致要不外移送起

值查的案件除依法應為不起訴應分外(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如認為以不起訴 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公訴乃向法院請求處罰被告的訴訟行為惟檢察官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第五章

查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所明定是檢察官實施偵查有自動與他動的區

甲實施偵査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調

õ

爲適當者或認爲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縱使被告確有犯罪嫌疑仍得

爲不起訴處分前者卽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的案件(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後者

丁協助自訴

訴蓋檢察官爲代表公益的機關立於原告地位爲刑事訴訟當事人之一。

案件由檢察官起訴者謂之公訴由犯罪的被害人逕行向法院起訴者謂之

先向被告及其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而爲辯論追判決後如檢察官認爲不當得提起上

為而言故審判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出庭陳述起訴的要旨調查證據完畢由檢察官

所謂實行公訴乃指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後在法院對於被告實行訴訟行

丙實行公訴

又提起公訴並不以被告到庭為限即被告所在不明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亦應提起公訴(刑訴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採取属行起訴主義中仍使檢察官在法定範圍以內對於案件的起 即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判決的案件(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是

歌與否有自由斟酌的餘地

已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戊擔當自訴 為裁判的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之但因駁回上訴抗告的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 行判決即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種情形微有不同前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法院認為必要者為限後者如法院不逕 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惟兩 訴訟(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二)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 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為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如法院認為必要得通知檢察官擔當 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法益或國家法益有重大的關係自應於審 出庭陳述意見。(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二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既有協助的義務如 自訴自訴案件法院應將其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 檢察官擔當自訴的情形有二即(一)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的理由而 執行者乃使確定裁判實現其效力的行為執行裁判原則上由

法院者即由該法院的檢察官指揮執行以興實際上的便利(刑訴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行下級法院的裁判者則由上級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之在前二種情形若其卷宗在下級

(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執行 與公益有密切關係的事項不能不使參與於其間故其他法令亦每有關於檢察官職務 檢察官的主要職權已如上述惟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兄

的發還及其他關於執行事項均在檢察官指揮權範圍以內。

又檢察官的指揮執行並不以科刑的裁判為限即輸知無罪的裁判被告的赦免扣押物

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的民事訴訟法將此類規定, 的規定以前人事訴訟事件即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事件宣告死亡事件均由 人事訴訟純屬私權範圍不以檢察官于與為必要惟其他法令尚多明文如民法第三十 律删除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民事訴訟法因之其意無非以

六條規定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遠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 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宣告解散又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關於律師違反

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官之別合之實爲一體脈絡貫通, 自動或被動開始偵查的案件依法應否起訴及起訴後應否撤回迨判決後應否提起上訴完全由 逮捕犯人搜索證據等處分不必預先通知該管檢察官(第三十條)。 於其所配置的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即在管轄區域以外亦得執行其職務如 檢察官自由認定法院不能加以干與又檢察官的管轄區域與所配置的法院同一範圍原則上應 檢察官分為三級固與所配置的法院相同但行使職權則不分畛域故組織上分之雖有最高 抑尤有說明者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第二十九條)不受任何節制是以無論 概能了。 第三節 悉戒糖之檢察官依其他法合所定職務的執行至爲繁多不勝枚舉略述一二以明其梗 檢察官同一 體的原則

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公會會長的聲請或以職權提付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的配置

二四

是名為檢察官同一體的原則而此原則的表現於左列事項可以見之 (二)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的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的事務移轉 一)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的命令(第三十一條)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司法行政部長 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第三十二條〉不如法院院長不得任意自理或轉移管轄, 關於檢察官職務事項監督長官皆可行使命令權而受命令的檢察官立於服從地位惟 政部部長檢察官對於法院雖獨立行其職權但於監督長官的命令則有服從的義務故 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是全國檢察官的最高監督長官實爲司法行 督該省或特別區內的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的檢察官地方 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監督全國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 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案件時出庭陳述意見不受任何拘束是卽檢察官辯論自由的原則。

且同

一事件前後得由不同的檢察官處理不如法院應受同一案件由同一

推事始終出

男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第一節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者尤不能不廣爲招延故推事檢察官的任用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第三十三條) 的推事或檢察官亦不乏學驗俱優之士自未便悉予摒棄其他資歷高深能勝推事或檢察官之任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莫善於採考試制度考試固足以選拔異才但在施行以前已經取得資格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司法官考試依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 正公布的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的規定分為初試及再試兩種初試及格分發學習

又依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的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 則第二條規定凡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二) 骨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 以前考試及格人員應經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方爲有效。 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是 行標準第四條第四五兩款的規定至爲明顯惟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公務 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 資格自屬相同此觀於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 但以一次為限至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前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人員其任用 再試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 訓練所劃學習期間之一部命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入所訓練司法實務學習期滿舉行 檢察事務其學習期間為二年又同規則第三條規定司法行政部認為適當時得設法官 【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第二項規定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

(三) 會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査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律上的專門著作經審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査合格者。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學業證實幷 **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管長官送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其在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 11.日修正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凡簡任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的任用應分別由國民政府或該 十九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條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的公務員任用法及二十四年十月十

抑尤有說明者本條各款所謂審查合格係指經銓敍部審查合格者而言蓋依十八年十月二

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此款實習期間應準用高等考試司法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前所任用的簡任薦任委任官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査條例應由各該

在院組織法

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承認前司法機關任職人員的資格此觀於該任用標準第二條節 適不相同至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的年限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查應認為正式任用時的審查而司法行政部乃於送交銓敍部審查以前而審查其任用資格二者 其第七條載依本規則的審查認為有任用資格者由司法行政部發給審查證明書故銓 十六日公布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復公布推事檢察官任用資格審查規則 法行政部依該暫行標準第十一條規定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司法官資格於二十一年四月 日公布 官的任用依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准施行的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辦理放司 長官填列甄別審查表連同各項證明審彙送銓敍部由銓敍部交銓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審 查合格即由銓敍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又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推事及檢察 的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以下準此惟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 敍部 的客

五六兩款及第四條第七八兩款甚明但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該條例自應失效。

第二節 推事檢察官的等級

之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故試署司法官須任職一年輕年考考績合格後方能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的公務員考續法分為年考聽考兩種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 推事簡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三十四條)凡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祇能試署地方 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萬任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最高法院 法院或其分院的推事或檢察官其期間爲一年如考續合格應即補實(第三十五條)考績依二 各級法院的推事及檢察官分為簡任薦任兩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的推事及檢察官應任高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第三十五條)俟有員缺再予遞補

又初任推事或檢察官如遇無推事或檢察官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

≅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

麂 法

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的任用

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職務較重放資格的限制亦較嚴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第三十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會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曾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 此款祇須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其時間的長短則非所問。 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節 簡任推事檢察官的任用

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及檢察官職務更重故資格的限制亦更嚴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遊任之〈第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專或檢察官高等法院

分院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高等法 分院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會任兼任地方法院院長的推事或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或檢察官高等法院

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分院推事或檢察官並曾在公立或經立案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 此款祇須會任該款所列舉的司法官其時間的長短亦非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独 院組 微法

所 問。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節 最高法院院長的任用

最高法院院長為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的長官選拔尤嚴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第

三十八條)

(二) 會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六節 實任推事的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推事為終身官除考績不合格者得解職降級或記過外、公務員考續懲獎條例第三條)非

以上的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故免職及滅俸為懲戒處 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的宣告者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 ,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 此外推事在 懲戒推事的職務其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事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其薦任推事則逕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對於受移送的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先行停止 移送懲戒機關即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如係院部長官認為有該條所定情事關於簡任推 他失職行為如推事有該條所定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 依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的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的規定有兩種即(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若懲戒機關 一項〉惟所謂法定原因應就免職滅俸轉調或停職分別予以說明查免職及滅俸的法定原因, 刑 被

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轉調或滅俸我國憲法雖尚未公布但本法則有規定明文〈第四十條

事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分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而停職則爲懲戒程序進行中的處分或爲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

三四

外其可視為法定原因者祇有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呈谁的司法官任用迴避辦 條所定情形的當然處分至轉調乃指調任同等官職而言除本人自請轉觀或轉調時經本人同意

法而已。

十條第二項)。 制宜隨時予以轉調惟關於免職停職或減俸各處分應與實任推事受同一的法律上保障(第四

若實任檢察官依法有服從監督長官命令的義務則最高監督長官的司法行政部自得因地

官迥不相同自不能與實授推事檢察官受到同一保障(並參照前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至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僅爲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的人員與實授推事檢察

第七節 推事檢察官的待遇

推事及檢察官有受俸給的權利其俸給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應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

七年四月六日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司法官官律暫行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如左: 的規定惟現時普通公務員律給仍分文官俸給與司法官俸給兩種司法官俸給依前司法部於十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庭長 首席檢察官(現稱檢察長)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推事 (現無薦任)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推事

最高法院分院(本法不設最高法院分院)

薦任檢察官(現無薦任)

薦任六級至 一級俸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爾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至

庭長 首席檢察官(原亦稱檢察長)

簡任推事

簡任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

庭長

院長

高等法院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 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七級至四級律

萬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律

三六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薦任六級至 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推事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五

首席檢察官

萬任九級至 一級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檢察官

推庭事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u>ru</u>	Ξ	=	_	81) 年 81) 年 81)
				筒
Ħ	ħ	*	*	-
Ħ	九	Ξ	ŧ.	
Ħ	五	Ħ.	五	
			元	仔
-				載
Ξ	3	E.	124	
四	六	八	0	
0	0	0	0	
			芄	任

附司法官俸給表

萬任十三級至六級律 萬任十三級至六級律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推 歷長 檢察官

萬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三人

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行政部。 推事及檢察官的敍級進級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的敍級由最高法 _ = Ξ 0 六 九 Æ 23 73 K ⇉ ti Ħ. Ŧi. Ŧī. == = = Ξ. Ξ Ξ O × K 7 六 0 = ス

Ö

0 0

0

Ö 0 O 0

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	
一日施行的候補人員津貼表規定如左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待遇

至候補推專及檢察官的津貼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

≡ 級 N 級 五. 級

独

院

使補推事及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爲該表的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 五〇元 四〇 ==0 _ 0 100 級

規定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築此爲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學習候 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所明定但敍級進級則準用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的

外其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第四十二條)其成績優 推事及檢察官年考聽考考績除依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的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獎懲

行之(参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十一條)。

異的認定權應屬於主管長官即司法行政部(參照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送經銓敍部核定後

其退養金額廳適用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辦理即按其退 又推事及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勢不能服務而難職者應給退養金(第四十二條)。

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卯金

推事及檢察官為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職賣養重辦專宜專體制宜崇故推事檢 第八節 推事檢察官職務上的限制

察官不得為左列事務(第三十九條) (一)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的公職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款所謂有特別規定, 不勝詳述姑舉推事得兼任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推事檢察官得兼反省院評

判委員會委員以示其例。

(二)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的業務 或報館編輯之類。

例如推事檢察官不得彙營律師會計師事務,

推事檢察官的任用及符遇

組織 抾

書記官及通譯

書記官的任用資格應分三部分說明之〈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遊任之

第一節

書記官及通譯的任用

甲

會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正公布分考試方法為甄錄試正試面試三種經三種考試及格始取得書記官的資格。

經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

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乙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遊任之 以上者(四)會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動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動勞經證明屬 現任或會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續合格者(三)會任政務官二年 員任用法第二條的規定如下(一)現任或會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二) 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 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經審査合格者。 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五)在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 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査或考績合格者(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 格者(11)現任或會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三)現任或會任最高級委任 員任用法第三條的規定如下(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的特種考試及 書記官及通譯 簡任公務員資格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的公務

丙

具有薦任公務員的資格者

薦任公務員資格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的公務

實者(五)在學術上有特殊的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之該規則關於該部分的規定似得予以提用。 就司法行政部或法院錄事極各高等法院派充代理學習或候補書記官合計在三年以上者任用 公布的法院會配官任用標準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除就具有委任會配官任用資格者任用外得 至學習或候補書記官的任用資格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但依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

布的公務員任用法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的規定任用之但應以精通外國語言文字者為限至其待 此外通譯為委任官其任用資格在本法並無明文自應參照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

遇應與委任書記官同。

書記官及通譯的等級

法院會記官長萬任會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會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第 書記官除學習候補以外分為三等最高法院書記官是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

干人(第四十四條)書記官員額以命令定之(第四十六條)所謂以命令定之者乃以司法院 四十五條)各級法院通譯均委任(第五十條)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

之必要者爲限除臨時指定外自應由法院隨事務的需要擇員呈請司法行政部委任之(五十條)。 或司法行政部命令定之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第四十四條)其通譯原以有設置

察事務的置書記官以一人爲主任書記官所有關於任用資格及員額準用關於各級法院書記官 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有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

的規定(第四十九條)

書記官及通譯的職務

程分述於左。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及司法行政部公布的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暨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 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 (第四十四條) 分科辨事茲依司法院公布的

書記官及通程

粗 被 놮

地方法院及分院

理本院收支槪算預算計算決算外概與高等法院及分院相同。 地方法院及分院設書記室分文牘民事刑事統計會計各科其職掌除會計科第一款事項儀

科掌理(一)監所之修建及改良事項(二)監所之作業教誨及教育事項(三)監所之戒謹給養衞 存卷宗事項(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民刑事科掌理錄供編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一切事宜監獄

管印信律師登錄及本院豎所屬職員任免獎懲事項(二)收發文件幷辯狀處問事處事項(三)保

高等法院及分院設書記室分爲文牘民事刑事監獄統計各科文牘科掌理(一)撰擬文件保

二 高等法院及分院

表册及核轉各種統計事項會計科掌理(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生及醫治事項(四)人犯死亡出入及脫逃緝捕事項(五)關於監所之其他事項統計科掌理編制

(二)民刑事狀紙司法印紙請領及發售事項(三)關於款項出納事項(四)關於司法收入整理

項(五)關於案內之款項物品保存事項(六)關於購置物品及丁役訓練管理等庶務事項(七)其

會計事項。

Ξ 最高法院

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册(六)編制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七)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 件及文件(11)出庭及會議紀錄(三)撰擬稿件(四)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五)保管並 最高法院設民事刑事書記科文書科會計科各科民刑事書記科掌理(一)收受分配發送案

事交辦案件文書科掌理(一)典守院印(11)撰擬文稿(三)登記職員任免銓敍請假獎懲事項;

他會計事項。 附屬事件(九)其他不屬他科事件會計科掌理(一)編造收支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二)出納款項; (三)發售印紙(四)徵收訴訟費用(五)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六)管理庶務(七)其 (四)收發文件(五)保管案卷圖書文件(六)編制統計表件(七)會議紀錄(八)關於編輯判例之

十四條的規定指定書記官分辦錄供編案交牘統計會計及其他事件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有處 以上為各級法院書記官職務的大概情形。各級法院檢察部分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準用 書記官及通譯 ti

第四

移規程外其高等法院以下的各級法院檢察部分處務悉與所配置的法院同一規程。

意見(第四十七條),其檢察部分亦同(第四十九條)。 命令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的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的 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的命令其隨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的命令如審判長或推事所發的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的命令執行職務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

至於通譯的職務則在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有不通中圖語言或推事所用語言時傳

譯之。

第四節 **答記官及通譯的待遇**

行文官官等官律表錄級外其萬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俸給依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公布 **眷記官長書記官分爲簡任薦任委任三等除簡任書記官長的俸給法令無明文規定應依暫**

的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其規定如左

最高法院

會記官長

第七章 奇記官及通牒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萬任十 一級至四級俸

四九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律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 一級至四級俸 最高法院分院(本法不設最高法院分院)

委任書記官 萬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薦任十 一級至五級律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現改稱書記官長)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八級至 一級俸

書記官長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四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 一級俸

X O

扶院組織法

高等法院分院

Ŧi.

地方法院

書記官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會記官長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

音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九	, 7,	t	六	ti	[72]	Ξ	=		級別嘅別
										#
=	=	=	=	=	Ξ.	Ξ	Ξ	=	23	
=	23	六	Д	0	Ξ.	23	六	Л	0	
0	0	0	0	Ċ	၁	0	0	0	0	
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Œ
										委,
九	-	-	-		-	-	_			
	0		=	111	23	ħ.	六	七	八	
	0	0	0	0	S	0	0	o	ာ	-
元	元	亢	元	ñ	元	亢	元	元	元	Œ

Ж.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輝

O

O

龙

六 ŧ

0 0 0

龙 元 元

+ <u>+</u>

暫行規則其規定如左 至學習候補嘗記官津貼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都公布的法院學習候補嘗記官津貼

四〇元

带記官學習人員津贴表

香記官候補人員津贴表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三 級

三五元 級

關於書記官俸給及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的發級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俸給及學習候補推

龙二

事檢察官津貼敍級的規定。

界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一節 檢驗員

任或非獨能勝任者得臨時指定專門人員辦理或協助之(第五十一條)惟檢驗員的職務, 方法院及其分院得置檢驗員以檢驗屍傷為其主要職務如遇案情繁難非檢驗員所能勝 不

仵作嗣改設檢驗吏職位既卑學驗尤淺真實的發現難期殊於法院的威信有損二十一年司法行 止此舉凡民刑案件應行鑑定事項均得由法院或檢察官指定辦理我國刑事檢驗事務歷來委諸 事宜在十八年間並曾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設法醫訓練班選擇醫學校學業或雖未畢業而成績 政部即籌設法醫研究所掌理關於法醫學的研究編審民刑案件的鑑定檢驗及法醫人材的培育 (的學生入班訓練分派各地方法院服務此後檢驗人才或可漸築充實)

光四

二節 執達員

令執行職務其職務如左(第五十二條)

送達文件

即發送傳票及一切通知實送達判詞發送一切訴訟文件副本發送其他非訴

訟事件之文件。

執達員為國家運用司法權之一重要機關我國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的命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即一切強制執行事件如查封拍賣等類依九年八

≝ 之類至通知乃此方當事人將其意思通知於彼方當事人之行爲催傳即通知後彼方未經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揮命令督同執達員行之。 月三日公布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書記官承院長之指 履行復加通知以催傳之是。 如執行拘票拘提民事被告人及受當事人之申請實行通知或催傳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九六

院

纉

執達員的任用資格原則上應以考試合格人員為限即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的承發吏

試以定去留藉賽改進而增辦事的效率。 的學驗者因不乏人但濫竽充數者亦所在皆是故最近司法行政部會通合各省高等法院實行甄 考試任用章程考試合格的人員惟此項考試久未舉行各法院的執達員每多來自介紹具有相當 第三節 庭丁

各級法院及分院嚴相當額數的庭丁其主要職務在於開庭時傳喚訴訟當事人及證人等引

的多寡應以各庭訴訟案件的繁簡定之(第五十三條)。 致於法庭之中追訊問完畢復引致於法庭之外並受審判長的命令執行法庭以內其他事務員額

第四節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為檢察官的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依刑事訴訟法

的規定司法警察分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析述於左: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債査犯罪之職權(刑訴法第二

〇八條)

縣長市長。

憲兵隊長官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慎查犯罪(刑訴法第二〇九條)

警察官長。

憲兵官長軍士。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即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刑訴法第二一〇條) 特別事項有偵査犯罪之權者。

第八章

檢驗員執送員庭丁及司法於察

五七

概

憲 兵。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時檢察官得以指揮司法警察證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司法行政部, 以上所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均應聽檢察官的調度如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

為免調度時發生困難起見會與有關係各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同商訂辦法兩點即

第二項)此項章程尚在商訂中。 長官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應予會印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第五十四條 係部通令所屬遵照(11)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 (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

故不能不假以此項權力。 推事辦理自訴案件亦得調度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同蓋以自訴案件的偵查程序由推事辦理,

司法警察的職務除偵査犯罪外如執行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事項均屬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一節 司法年度

審判時推事的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第五十九條)。 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第五十八條)又各級法院的分院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 預定合議審判推事的配置(第五十七條)該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的意見定 務規程及其他法令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的分配及代理次序有合議審判的法院於會議時並應 水年度的事件故各級法院及分院於年度告終之時應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開年終會議按照處 本年度的事件如訴訟案件的清理全年統計的造報各項簿册的結束人員進級的舉行二為預定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五十五條)其意義有二一爲完結

7.二節 事務分配

題此就獨任審判之法院言之若合議審判的法院並應預定合議審判時推事的配置(第五十七 務分配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末段) 如僅有推事 | 人的法院則不發生事務分配問 置及各推事配受案件的分數如何在年度開始以前均應預為議定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則事, 分配即審判事務的分配蓋訴訟案件大別為民事刑事自須擇員分辨期盡所長故推事應 條第二項)即預定民事庭及刑事庭推事的配置其不分庭者則預定擔任民事審判及刑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度的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已如前節所述所謂事務 事審判 如 何配

推事的配置。

六十條)。 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則屬於不得已情形自得再開會議更定其事務分配(篩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的配置經預定後原則上卽不容再事變更但因案件增加推事作品。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完結之(第六十二條) 各級 至代理次序即推事彼此相互代理的先後次序蓋事務分配預定以後推事因病或遇有不得 .法院及分院已分配的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的庭或推事繼續 粗 进

理其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 之否則臨時失措於司法事務的進行不無障礙然此乃指同院同級推事的代理而言尚有上下級, 已的事故時亦不能不使人代理庶可免案件遲滯積壓之弊此項代理矣序亦應於年終會議預定 推事互相代理的情形即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 其職 事代

有效其於非訟事件的處理亦同(第五條)。 此 外須說明者即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縱有未合本法所定審判仍屬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第六十一條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

第 一節 法庭的開閉

英美等國於法院開設法庭外并採巡迴裁判制由組織巡迴裁判的推事巡歷各地遇有案件即隨 法庭爲審理訴訟案件的處所應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六十三條)。

方臨時開庭(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意在以巡迴審判辦法代高等或地方法院分院的設置至 地開設法庭我國雖未明採此制但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

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臨時法庭的推事除就本院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地方法院

又訴訟的辯論及裁判的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第六十五條上段〉所謂公開乃任公兼入 法庭的開閉及秩序

大三

法

跷 粗 轍 法

律公開於實際上反足以發生不良影響故某種案件如認為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處依 法庭觀聽之意蓋欲以審判公平之旨昭示於公衆但案件的性質各有不同若不問其內容如何一

法庭的秩序

實而宣示裁判僅宣示罪名及其刑罰而已。

害風化案件辯論均不公開至宣告裁判則仍公開行之所以然者無非以辯論必須審訊犯罪的 法得停止公開惟須經法院的議決以防流濫(第六十五條下段)現時關於危害民國案件及妨

法庭秩序關係法庭的威嚴至重且大茲分述於左:

· 法庭的指揮權 訟則書證的調査人證的訊問及當事人辯論的先後等程序均屬之。 , 議制屬於庭長獨任制則屬於獨任推事所謂法庭的開閉乃指開庭閉庭而言至審理訴 法庭的開閉及審理訴訟其指揮權屬於審判長(第六十六條)在合

(二) 法庭維持秩序之權 法庭維持秩序之權亦屬於審判長 (第六十七條)此權於下列

第十章 法庭的關閉及秩序 第十一章 法院的用籍

款第六十九條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第七十二條)。 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命看管至閉庭時或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 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第七十一條),惟審判長爲第七十一條及乙 訴訟或辯證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證其非 **鍰(第六十九條)其受處分之人不得聲明不服(第七十條)(丙)律師在法庭代理** 之人旁聽(第六十八條)(乙)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審判長除命 各事項表現之(甲)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的理由宣示但仍得允許無妨礙

第七十三條)。 此外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 執行職務時 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的用語

常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的該地方語言或外國文以供參考(第七十六條)。 由通譯傳譯且我國幅員廣大方音不同其不通推事用語者更不能謂爲必無亦應由通譯傳譯之 及證人鑑定人等為外國人者,比比皆是而本國人因生長異邦不通本國語言者亦事所恆有均應 語言為其用語方不遠背司法獨立的原則惟值此中外交接日密通商大埠華洋雜處訴訟當事人 第七十五條)推通譯固不以專任通譯者爲限卽院內職員有館勝傳譯之任者亦得使之傳譯。 又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惟審理訴訟案件以發現眞實爲主旨放遇有必要時應附錄訴訟 法院為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第七十四條)蓋法院為國家行使司法權的機關應以本國

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時其用語及文字適用上開各規定(第七十七條)。

六 六

第十二章 裁判的評議

之(第七十八條)。 而爲 審判權其對於訴訟的爭點各人的意見未必盡同故合議裁判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許議決定 法律上的判斷故評議惟行之於合議裁判至合議裁判乃集合多數推事爲一 評議在獨任推事無之獨任推事的裁判即以承審推事審理案件所認定的事實就個人意思 個主體以行

茲就評議的方法及評議的決定分述於後:

評議

的方法

裁判的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第七十九條)承審推事均應出席;

所謂承

許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 審推事係指參與審理的推事而言故未參與審理的推事而參與許議其裁判即屬違法。 第八十一條),其理由以爲先由資深者發言或資同先由年長者發言則資淺者或年少 判長為終

裁判的評議

判長資格更深地位較崇若先發言其他推事尤難免迎合意旨之弊故本法明定陳述意見 者或因閱歷未深不敢自信或因經驗有限不敢持異往往隨聲附和致失合議的精神至審

进

院 組

法

庭應有二人的同意推事五人的合議庭應有三人的同意此原則也但遇各推事的意見分 評議的決定 裁判書以前自應嚴守秘密以杜招嫌或當事人預為趨避之弊。 許議以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即推事三人的

裁判的評議均不公開(第八十條)蓋評議乃決定裁判的內容在未經宜示主文或送達

的次序以資救濟又陳逃意見為參加評議推事的義務。

為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則不能不設例外的規定以資解決其解決的方法 近如左:

甲)關於金額 三人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三百元乙推事主張二百元丙推事主張一百元則以二百 次多額的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例如關於民事賠償金就推事 如推事的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的意見順次算入

元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更就推事五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五百元乙推事之

中之說作爲過半數又甲乙兩推事均主張五百元丙丁推事均主張四百元戊推事主 《四百元丙推事主張三百元丁推事主張二百元戊推事主張一百元則以三百元爲居

(乙) 闕於刑事 評議各推事的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祕密 (第八十三條) 其理由與關於評 期徒刑九年戌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八年則以有期徒刑十年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 事主張處死刑乙推事主張處無期徒刑丙推事主張處有期徒刑十年丁推事主張處有 有期徒刑十年則以無期徒刑為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就推事五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 就推事三人的合議庭言之甲推事主張處死刑乙推事主張處無期徒刑丙推事主張處 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例如殺人案件, 三百元則將甲乙合倂丙丁以四百元爲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 如推奪的意見分為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順

議不公開所說明者相同茲不重述。

裁判的評議

第十三章 法律上的協助

若請求協助事件無法律上的根據則不在應行協助範圍以內又協助規定於兼理司法的縣政府, 的事務為限如逮捕人犯送達傳票囑託訊問或調查證據舉凡訴訟法所規定的訴訟行為均屬之, 言若於管轄區域外有發生訴訟行為之必要則不能不求助於該管法院但協助應以法院所處理, 為訴訟行為之謂蓋以法院各有其管轄區域在其管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訴訟行為固無協助之可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第八十四條)協助云者即一法院以自己的權限協助他法院

敏速歷無貽誤或熱心協助勞績昭著者同條例亦有獎勵的規定。 辦理草率含糊塞賣者在民國六年三月六日頒布的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有懲罰明文若辦理 受協助請求的法院不惟不得無故拒絕且辦理務期敏速妥協其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或

亦適用之。

¢ O

法律上的協助不以法院為限即檢察官執行職務亦有互相協助的義務其書記官及執達員,

於權限內的事務亦然(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

協助事件會有詳明的規定其要點約有數端(一)辦理 外國 法院囑託事件依中國法律之規定; 法部指令前山東高等審判廳經司法行政部准予暫時援用的核示民事協助辦法對於國際民事 至外國法院囑託協助事件自應以法令及條約為根據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北京司

事件發生似應援用關於民事協助的規定辦理。 協助(八)囑託事件之接治應經由外交機關惟關於國際刑事協助迄無法令上的根據如有此項。 屬託書及其關係文件應分別譯成漢文(五)應於囑託書內聲明對於中國法院囑託當爲同等之

(二)外國法院囑託事件以不侵及我國法權者爲限(三)依我國徵收費用各規則徵收費用(四)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的监督

第一節 監督的機關

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次行使監督權其統系依左列的規定(第八十七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均受司法行政部部長的監督在司法行政部部長之下由高等法院院長, 的司法行政部故司法院院長除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外其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 司 法組織的統系以司法院為最高機關但司法行政權不屬於司法院而屬於隸屬於司法院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一)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三)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八)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官有服從命令的義務者法院除行政事務下級法院應受上級法院監督外其審判事務則非上級, 於此有應說明者卽法院的監督與檢察官的監督權範圍不同蓋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

監督的方法

法院所得而命令之

司法行政的监督

法 法

監督的方法有兩種(一)處分(二)懲戒分述於左:

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此其二(第八十八條)。 又細分為兩種即關於職務上的事項得發命令使其注意此其一有廢弛職務侵

(二) 懲戒 俊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八十九條) 查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的公 被監督人員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

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有達法情事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公務員

第三條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的記過或申載得逕由主管 **懲戒法第二條)而懲戒處分分爲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誠五種へ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六節曾予說明茲不重述。 戒法第十二條)其餘處分應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至移送懲戒程序在第五章第 長官(司法人員的主管長官為司法院院長或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外(公務員懲

干奥的。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的監督 第十五章 附則

t

第十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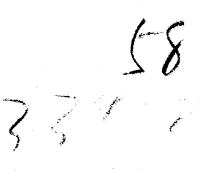
本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至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迨後立法院將本法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改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t

中中 國國 五五年年 八四 議用 書法 法 月月 印 發 主 發 楄 五初 口本特定價或百拾 版版 行 刷 行 艑 著 院組 (33722·2巻) 所 所 者 者 織 法 徐王 梁 册 建元 踏 館 館 五 齊五

二四七八上 营





Eq. 6 7